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吳柏翰

電話：22289111-53878

電子信箱：sam10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營字第1100176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50000G_110017615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